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陕西兴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2026年洪山镇石转中心社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事宜，协议一致，达成共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洪山镇石转中心社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石转中心社区 。

3、工程内容：改造雨水管网65m、修建路缘石280m、场地硬化860㎡、社区道路改造200m、新建混凝土挡墙350m³、修建污水井7座、修建雨水井8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固定单价的方式进行发包。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73866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工程正式开工，预付合同金额 30%，后续按工程进度拨款，决算、审计、验收合格后拨付至 100%。

四、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五、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9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1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停工， 经甲方确认，工期可按实顺延。

六、施工安全

1、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应切实加强安全监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时需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确保机械车辆和行人安全。

2、承包期间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七、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和相应的设计文件等。

2、负责工程统一指挥协调，安排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负责对工程技术内容进行交底。

3、根据乙方的竣工报告，组织有关部门检查验收。

4、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权力与责任

1、严格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

2、做好工程施工各项原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材料的检验检测记录等有关技术资料，确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待工程竣工交验后移交甲方。

3、乙方施工、生活的用水、用电和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的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运输、照明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例行管理工作。

4、服从甲方质量监管，并按甲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施工有关规定和工程质量要求等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5、接受甲方派驻人员以及监理对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

6、及时处理劳资纠纷，杜绝投诉和上访，严禁将劳资纠纷推向社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违纪违法事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变更

1、变更范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变更权

（1）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2）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3）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3、变更估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参照当地最新信息价商定并确定单价。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汉滨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事宜

1、违约处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 年 9 月 21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 年 9 月 21 日